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凤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向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向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用于采购原材料，担保方式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同意票：8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